

阳环建审〔2026〕9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市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市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项目代码：2508-441704-04-05-585295）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大簕岛西北侧海域。拟布设周长90m的HDPE圆形重力式网箱（C90网箱）22个，养殖水域用海总面积为48.0799公顷，网箱养殖面积约1.4186公顷。配套海上警示浮标6套（4用2备）。进行养殖的主要品种有卵形鲳鲹、军曹鱼等。项目总投资约为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1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6〕31号）和市生态环

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市阳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6〕7号），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在划定的施工作业海域范围，避免任意扩大施工范围，以减小施工作业对底栖生物、鱼类、游泳生物的影响范围。海上施工期尽可能避开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期和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和仔鱼生长的影响，施工前结合项目自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优化调整各施工作业面的布置，将重点悬沙产生环节如锚固作业尽量安排在风浪相对小、潮流相对弱等不利于悬沙扩散的潮期内。针对施工对海洋环境扰动相对较大的作业环节（网箱锚固）优化施工工艺，控制施工强度，最大程度降低悬沙入海增量。强化施工作业规范性，尤其是网箱锚固作业时，应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作业规程施工，避免因施工单位的不规范操作造成物料泄漏入海。工程施工作业期间应同步进行海洋环境监测，并利用监测结果反过来约束工程作业，尽量减少施工对海洋生态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增强防患意识，尽量避免在不利天气条件下进行施工，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提前做好安全防护准备工作。

（二）施工期作业船舶含油污水统一收集在作业船舶上，待船舶靠岸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水上作业时，

各类施工船舶上作业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运至岸上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

（三）施工设备和船舶均使用低硫油；对入场施工机械和船舶进行管理，符合相关燃油标准的设备和船舶才能进场作业，尽量减少施工设备和船舶产生的燃油废气。

（四）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船舶、加强设备和船舶的维护管理等措施。

（五）施工期船舶生活垃圾待船舶靠岸后，收集上岸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禁止将施工垃圾直接倾倒入海。

（六）运营期工作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船上的污水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待上岸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排放入海；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集中收集在船上的污油水舱（柜），定期上岸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七）运营期选用符合标准，排污量少的工作船，同时做好相关保养工作，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八）运营期网箱清理废物中可回用部分如藻类，作为饲料原料外售，不可回用部分经消毒杀菌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养殖品死亡残骸交由专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废养殖材料为破损、毁坏不再能使用的网衣、绳子、管材等，收集至岸上后，外售于物资回收公司。船舶生活垃圾由船上配备的垃圾桶或者袋装收集，上岸后运至市政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

场所进行统一处置。

（九）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海洋环境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灾害风险、船舶碰撞风险、溢油风险。为防止溢油事故的发生，施工单位必须办理相关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加强对施工作业和船舶航行的管理，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应请求海事统一调配周边应急力量，共同完成溢油事故风险控制工作。此外，本项目也应制定防范恶劣天气和海况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事故概率及影响降至最低。

（十）本项目建成后，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补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定项目对生态资源损失的生态补偿方案，按照“损失多少，补偿多少”的生态补偿原则，对工程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予以补偿。

（十一）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5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